启东市堤防巡查和部分水闸运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乙方：启东市力强水利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甲　方: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

乙　方:启东市力强水利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62号

签订地点: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1日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就本次采购标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堤防巡查及部分水闸运行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5、补充协议（如有）

6、本合同附件（如有）

二、**服务范围**：启东市沿江沿海的堤防巡查、部分水闸运行。

三、**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3488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金额是合同价的10%（计348800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服务期暂定1年，若合同续签，则服务期相应顺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2.1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服务内容：

1、服务承包单位主要职责：

（1）基础工作

①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②要求：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堤防巡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监督、考核。

（2）配合开展堤防巡查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②配合做好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的配合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格执行堤闸所规定的路线；配合开展巡查内容：堤顶、堤坡、内外平台、护脚石、顺堤河、防汛通道、防护林、配套绿化、滩涂、丁顺坝、附属水利水文设施、限高限宽、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及违章建筑物、垃圾堆放等；

③根据《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堤防巡查考核办法》的内容确保巡查时间、人次和范围，配合做好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的重点巡视工作，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和上报要及时准确，配合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巡查，全

面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④乙方除按原有路线、内容落实人工现场巡查外，考虑配套运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智能巡检作业；无人机重点针对顺堤河、滩涂、丁顺坝等人车难以抵达区域高空全域航拍巡查；发现裂缝、坍塌、违建、害堤动物巢穴等隐患自动标记，由巡查人员现场复核处置。

（3）水闸运行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按调度指令进行涵闸工程运行，做好运行记录；

③承担涵闸工程附属的机电、金属结构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④认真做好水闸管理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水闸环境整洁。

（4）安全生产、行为文明

①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禁止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

②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得出现有损水利形象的言语、动作、着装、妆容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严禁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以权谋私，同事间相互团结、邻里友好。

（5）参与防汛抢险、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6）服从堤闸管理所其它工作的调度和安排，后期如遇智能化巡检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2、服务承包单位人员配置及要求：

（1）名额 40 名，其中堤防巡查人员 16 名，专职水闸运行工 22 名，管理人员 2 名。

（2）工作人员条件和对象：

①热爱水利工作，服从安排，听从指挥，遵纪守法；

②作风正派，敬业奉献，品行良好，无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

③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残疾；

④专职水闸运行工：男性共 22 名，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水闸运行工证件或经省水利厅指定培训部门核发的水闸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⑤堤防巡查人员：共 16 名（其中男性不少于 14 名，女性不超过 2 名），其中不少于 8 名具备 C 照及以上相应的驾驶证件，上述人员中男性工作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 60 周岁，女性人员工作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其中 2 名兼无人机操作员，承诺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取得相关操作培训合格证明，负责无人机起降操控、巡检数据整理、设备日常保养等。

（3）具体人员安排：

①巡堤组共 16 人，分 4 组，每组 4 人，配合堤闸所开展巡查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A 组：长江堤防，启东海门交界至连兴港套闸；

B 组：东部海堤，连兴港套闸至塘芦港新闸；

C 组：北部海堤，塘芦港新闸至启东海门交界；

D 组：应急组（机动组），启隆镇新河港北闸至崇启交界。

②A 组、B 组、C 组为现场组，配合堤闸所开展地段巡查工作；

③D 组为应急组：接受堤闸所各项指令并将指令传达各组；收集各组动态及时上报堤闸所；配合开展应急巡查；负责收集各组巡查记录并整理归档；统筹各组人员、车辆安排；协助堤闸所开展其他工作及必要的车辆安排；配合堤闸所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

④专职水闸运行工 22 人，由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统一按需安排至各闸；

（4）人员着装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以及雨衣、雨伞、雨鞋、救生衣等必要的防汛用具，为巡堤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为所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保单供采购人审核。

4、服务承包单位车辆配置及要求：

（1）车型类型：皮卡类型，同一牌子，同一型号，2.4升及以上发动机，证照齐全；

（2）数量：4部；

（3）车身：统一颜色，两侧喷涂“启东堤防防汛巡查”字样、监督电话、车号等标识（具体由堤闸所指定为准）；

（4）后车箱：每辆车需配置①配备巡查人员便于观察挡浪墙外侧情况的设备；②配随车工具箱，内配铁锹、防汛袋、液压剪、切割（林木）机、绳索、救生衣、安全帽、雨具、警示标牌、警戒带、交通锥形桶、强光手电、小型发电机组等；

（5）配合开展巡查设备：每辆车需配置行车记录仪且搭载北斗或GPS卫星定位系统（巡查线路及实时位置可传输至堤闸所）、专用手机（配合开展堤防巡查）、肩配式执法仪（及时传输现场情况至堤闸所）、望远镜等；

（6）车况：车身整洁，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开展巡查；

（7）其他设备：车辆清洗设备、胎压检测、必要的修车工具等；

（8）智能设备：配置无人机1台，配置要求为多旋翼机型，续航不少于45分钟，抗风等级不小于6级，载重为2-3公斤，适应雨雾、沙尘，定位为RTK厘米级，图像清晰。

5、承包单位为职工提供办公生活设施要求：

（1）驻地

①巡堤组A组驻点：头兴港闸；

②巡堤组B组驻点：塘芦港新闸；

③巡堤组C组驻点：大洋港新闸；

④巡堤组D组驻点：汇龙镇。

（2）办公生活场所

A、B、C三组由堤闸所各提供宿舍二间、办公室一间、厨房餐厅一间、

卫生间一间；D 组由堤闸所提供宿舍一间、办公室一间、厨房餐厅一间、卫生间一间；以上房屋堤闸所仅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单位需进行必要的装修，水、电等需自行改造，生活、办公设施等需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改造、添置、购买，确保整洁、安全；聘用在水闸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设施由堤闸管理所提供。

五、考核与效用

1、考核采取 1000 分制，成绩分四类，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①考核分数 96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不作扣款；

②考核分数 900—959 分的为良好，其中每扣 1 分对应扣减 200 元（如考核分数为 955 分，扣减金额为 9000 元）；

③考核分数 841—899 分的为合格，其中每扣 1 分对应扣减 500 元（如考核分数为 895 分，扣减金额为 52500 元）；

④考核分数 840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每扣 1 分对应扣减 1000 元（如考核分数为 835 分，扣减金额为 165000 元）。

2、分期（三个月为一期）考核：堤闸所每期随机对乙方所做的工作进行考核，一式贰份；

3、分期考核成绩＝（当期随机考核成绩之和）/考核次数；

4、连续二个分期考核不合格的，堤闸所有权终止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5、全年考核成绩=（全年各分期考核成绩之和）/4 期；

6、年度考核不合格的，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堤闸所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承包单位应服从堤闸所和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和调度，有疑义的先执行后书面提出意见；不执行的当期考核分在分期考核基础上再扣 160

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8、考核单位在上次考核中发现并指出的问题，乙方在本次考核中仍出现的，加倍扣分；乙方在下次考核中仍未实质性整改到位的，当月考核分在月考核基础上再扣 160 分；

9、无人机考核：未按要求开展无人机巡查，无人机长期闲置无法正常使用，单次酌情扣分，扣分标准沿用原考核计价扣款内容。

六、合同期：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不超过三年。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将根据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愿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签订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合同价格不变。若预算资金取消，则合同终止。

2、甲方、乙方均有不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权利，但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如在履约年度内，乙方出现终止合同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内终止合同。

3、合同终止后，如堤闸所未能找到下家承包单位，合同顺延，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如遇政策性“五险一金”调整，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但承包费用不再作调整。

5、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方案及招标文件等要求逐步落实，15 个日历天内（准备期）落实到位，报堤闸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并开始计算承包期；

7、防汛职责重大，为此承包单位随时保持工作（或待命）状态，出现应急情况或堤闸所指令，需 1 小时内赴至现场处置。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每年度分四期（3 个月为一期），第一期付 25%，第二期付至 50%，第三期付至 75%，第四期付至 100%。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____启东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堤防巡查及部分水闸运行政府购买服务方案（2026年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经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研究、主管部门启东市水务局审核同意，决定对本市市管堤防巡查、部分水闸运行等协助工作面向社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内拨款，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同时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利管养分离、养护等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工作部署，根据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工作内容及实际情况，决定将堤防巡查、部分水闸运行、严控违建等协管工作，在综合测算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探索新的水利管理模式，推进本市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购买服务方案

（一）服务承包单位主要职责：

1、基础工作

（1）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2）要求：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堤防巡查、水闸运行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监督、考核。

2、配合开展堤防巡查

（1）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2）配合做好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的配合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格执行堤闸所规定的路线；配合开展巡查内容：堤顶、堤坡、内外平台、护脚石、沿堤河、防汛通道、防护林、配套绿化、滩涂、丁顺坝、附属水利水文设施、限高限宽、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

及违章建筑物、垃圾堆放等；

（3）根据《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堤防巡查考核办法》的内容确保巡查时间、人次和范围，配合做好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的重点巡视工作，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和上报要及时准确，配合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巡查，全面做好巡查台帐记录；

（4）承包单位除按原有路线、内容落实人工现场巡查外，考虑配套运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智能巡检作业；无人机重点针对顺堤河、滩涂、丁顺坝等人车难以抵达区域高空全域航拍巡查；发现裂缝、坍塌、违建、害堤动物巢穴等隐患自动标记，由巡查人员现场复核处置。

3、水闸运行

（1）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按调度指令进行涵闸工程运行，做好运行记录；

（3）承担涵闸工程附属的机电、金属结构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4）认真做好水闸管理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水闸环境整洁；

4、安全生产、行为文明

（1）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禁止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

（2）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得出现有损水利形象的言语、动作、着装、妆容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严禁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以权谋私，同事间相互团结、邻里友好。

5、参与防汛抢险、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6、服从堤闸管理所其它工作的调度和安排，后期如遇智能化巡检要求，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二）服务承包单位人员配置及要求：

1、名额 40 名，其中堤防巡查人员 16 名，专职水闸运行工 22 名，管理人员 2 名。

2、工作人员条件和对象：

（1）热爱水利工作，服从安排，听从指挥，遵纪守法；

（2）作风正派，敬业奉献，品行良好，无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

（3）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残疾；

（4）专职水闸运行工：男性共 22 名，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水闸运行工证件或经省水利厅指定培训部门核发的水闸业务培训证

书，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但需递交相关的用工合同和相关从事水闸运行的经历证明并确保身体健康，并必须办理相关保险；

（5）堤防巡查人员：共16名（其中男性不少于14名，女性不超过2名），其中不少于8名具备C照及以上相应的驾驶证件；上述人员中男性工作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60周岁，女性人员工作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55周岁；其中2名兼无人机操作员，承诺在中标后2个月内取得相关操作培训合格证明，负责无人机起降操控、巡检数据整理、设备日常保养等。

3、具体人员安排：

（1）巡堤组共16人，分4组，每组4人，配合堤闸所开展配合开展巡查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A组：长江堤防，启东海门交界至连兴港套闸；

B组：东部海堤，连兴港套闸至塘芦港新闸；

C组：北部海堤，塘芦港新闸至启东海门交界；

D组：应急组（机动组），启隆镇新河港北闸至崇启交界。

（2）A组、B组、C组为现场组，配合堤闸所开展地段巡查工作；

（3）D组为应急组：接受堤闸所各项指令并将指令传达各组；收集各组动态及时上报堤闸所；配合开展应急巡查；负责收集各组巡查记录并整理归档；统筹各组人员、车辆安排；协助堤闸所开展其他工作及必要的车辆安排；配合堤闸所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

（4）专职水闸运行工22人，由启东市水务局堤闸管理所统一按需安排至各闸；

4、人员着装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以及雨衣、雨伞、雨鞋、救生衣等必要的防汛用具，为巡堤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

（三）服务承包单位车辆配置及要求：

1、车辆类型：皮卡类型，同一牌子，同一型号，2.4升及以上发动机，证照齐全；

2、数量：4部；

3、车身：统一为颜色，两侧喷涂“启东堤防防汛巡查”字样、监督电话、车号等标识（具体由堤闸所指定为准）；

4、后车箱：每辆车需配置（1）配备巡查人员便于观察挡浪墙外侧情况的设备；（2）配随车工具箱，内配铁锹、防汛袋、液压剪、切割（林木）机、绳索、救生衣、安全帽、雨具、警示标牌、警戒带、交通锥形桶、强光手电、小型发电机组等；

5、配合开展巡查设备：每辆车需配置行车记录仪且搭载北斗或GPS卫

星定位系统（巡查线路及实时位置可传输至堤闸所）、专用手机（配合开展堤防巡查）、肩配式执法仪（及时传输现场情况至堤闸所）、望远镜等；

6、车况：车身整洁，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开展巡查；

7、其他设备：车辆清洗设备、胎压检测、必要的修车工具等；

8、智能设备：配置无人机 1 台，配置要求为多旋翼机型，续航不少于 45 分钟，抗风等级不小于 6 级，载重为 2-3 公斤，适应雨雾、沙尘，定位为 RTK 厘米级，图像清晰

（四）承包单位为职工提供办公生活设施要求：

1、驻地

（1）巡堤组 A 组驻点：灯杆港闸；

（2）巡堤组 B 组驻点：塘芦港新闸；

（3）巡堤组 C 组驻点：大洋港新闸；

（4）巡堤组 D 组驻点：汇龙镇。

2、办公生活场所

A、B、C 三组由堤闸所各提供宿舍二间、办公室一间、厨房餐厅一间、卫生间一间；D 组由堤闸所提供宿舍一间、办公室一间、厨房餐厅一间、卫生间一间；以上房屋堤闸所仅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单位需进行必要的装修，水、电等需自行改造，生活、办公设施等需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改造、添置、购买，确保整洁、安全；聘用在水闸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设施由堤闸管理所提供。

三、年经费保障

（一）、直接费：

1、人员经费

（1）含五险一金，含劳动法规定工作时间以外的一切加班加点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点工资；**五险一金需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①企业部分含养老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②个人部分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2）暂按 40 人计，堤闸所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减少人员，堤闸所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时补充、削减人员，相关经费按年按实折计增加、扣除；

（3）承包单位如遇特殊情况缺人无法及时补足，因及时如实告知堤闸所，相关经费按实折计扣除；

（4）投标价中人员经费不作浮动；

（5）人员经费，严格按规定用于单位为工作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工作人员工资、工作人员缴纳（单位代扣）的五险一金及适当的与国家节日相关的工作人员慰问品；

（6）承包单位可根据工作分配、难易程度，适当调整工作人员之间工资差距，但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规定；

（7）承包单位及时将人员经费使用情况如实提供给堤闸管理所，堤闸管理所核实后才能按合同付款方式发放承包金。

2、车辆经费

（1）承包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提供 4 辆巡查车辆；

（2）保险、折旧、车辆自购资金财务占用成本、维修、保养、不可测等；

（3）燃油费。

3、办公经费

（1）按方案要求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委托人）必要的各项费用；

（2）按方案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劳保用品、个人雨具、统一工作服等；

（3）按方案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培训费用；

（4）按方案要求除车辆本身以外的配置及要求：

（5）按方案要求需提供的办公、生活设施；

（6）为工作需要发生的相关过路、过桥、摆渡等费用；

（7）按方案要求必要的制度等上墙费用；

（8）与其他费用的调剂；

（9）其他不可测相关费用（如通信费、网络费、工作餐等）；

（10）无人机购置费、年度维保检修费、耗材费、操作人员专项培训费等。

（二）、企业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直接费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可预测部分等。

四、考核与效用

（一）考核采取 1000 分制，成绩分四类，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1、考核分数96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不作扣款；

2、考核分数900—959分的为良好，其中每扣1分对应扣减200元（如考核分数为955分，扣减金额为9000元）；

3、考核分数841—899分的为合格，其中每扣1分对应扣减500元（如考核分数为895分，扣减金额为52500元）；

4、考核分数840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每扣1分对应扣减1000元（如考核分数为835分，扣减金额为165000元）。

（二）分期（三个月为一期）考核：堤闸所每期随机对承包单位所做的工作进行考核，一式贰份；

（三）分期考核成绩＝(当期随机考核成绩之和）/考核次数；

（四）连续二个分期考核不合格的，堤闸所有权终止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五）全年考核成绩=(全年各分期考核成绩之和）/4期；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堤闸所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因承包方原因终止合同，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承包单位应服从堤闸所和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和调度，有疑义的先执行后书面提出意见；不执行的当期考核分在分期考核基础上**再扣160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八）考核单位在上次考核中发现并指出的问题，承包单位在本次考核中仍出现的，加倍扣分；承包单位在下次考核中仍未实质性整改到位的，当月考核分在月考核基础上**再扣160分**。

（九）无人机考核：未按要求开展无人机巡查，无人机长期闲置无法正常使用，单次酌情扣分，扣分标准沿用原考核计价扣款内容。

启东市水务局堤闸所堤防巡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本所堤防巡查工作，确保堤防防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河道堤防巡查办法》《启东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我所管理（包括受委托管理）的一线江海堤防、法定江海堤防及二道堤等，范围如下：

（一）江海堤防管理范围：参照《启东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二）其他堤闸所管理的水工用地。

二、巡查制度

本办法巡查制度包括日常巡查、定期巡查、特别巡查及应急巡查四类。

（一）、日常巡查：

1、巡查频次：A、B、C 组每天上下午各一次；D 组每周两次

2、具体要求：

（1）上午 8 点至晚上 6 点完成巡查并做好记录；

（2）上述时间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但需征得堤闸所书面同意。

3、夜间留守：如遇防汛等特殊情况，需值班留守的，各点值夜班不少于 2 人，留守人员根据堤闸所的要求做好台帐，上传资料；

（二）定期巡查：

1、巡查频次：每月至少 2 次，利用落潮期间对迎水坡、坡脚、护脚石等进行全面专项巡查；

2、具体要求：根据潮汛合理安排时间（上午或下午），结合人工加无人机分段巡查并做好记录，同时确保当天一次（上午或下午）日常巡查；

（三）、特别巡查：

1、遇如下情况，实行特殊巡查

（1）大汛期间：每月农历三十、初一、二、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加强夜间巡查频次，确保高潮位时巡查到位；

（2）遇台风、寒潮、暴雨、海啸、七级风以上等恶劣天气情况下24小时不间断巡查；

（3）遇重大事件、特殊时期或堤闸所、防汛部门、公安部门、政府等认为有必要进行特殊巡查时24小时不间断巡查。

2、具体要求：

（1）上述情况下特殊巡查，各小组要合理安排人员、巡查时间，可二人一组轮流巡查，确保最高潮位前后、险段等情况能够实时掌握；

（2）对易出险堤段，必要时自行或服从堤闸所调配应急组人员及车辆加强巡查力度；

（3）相邻队组要适当越界巡查，保证不留死角。

（四）应急巡查：

1、出现如下情况由D组应急组处置：

（1）大汛、大风、大雨、寒潮等特殊情况下，危险地段配合现场组加强巡查力度；

（2）现场组发现塌方、缺口、管涌、崩堤等险情应立即通知应急组，应急组立即通知堤闸所并速赴至现场，配合堤闸所、防汛办共同处置；现场组继续巡查，防止其他地段出现新的险情；

（3）现场组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报告应急组，应急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协调，并通过手机或巡查设备将现场照片发送至堤闸所，交由堤闸所处理；

（4）现场组汽车发生抛锚、陷入泥潭等情况下应急救助；

（5）现场组汽车年检、维修、保养情况下的巡查；

（6）配合上级巡查工作、特殊情况下现场组人员空缺增补及配合管理单位各项较大堤防维修工作；

（7）根据堤闸所统一调配各项日常巡查工作。

2、具体要求：应急组实行4人（24小时）在（待）岗制度，随时待命，服从堤闸所安排，并确保人员、车辆保持良好状态。

三、巡查要点及处置

（一）顺堤河：包括堤防侧河口线至对岸河口线（含水面）

1、河道岸坡是否有坍塌、塌坡，是否有垃圾等堆积物；处置：查清垃圾责任人，并向堤闸所报告。如有雨淋槽应进行修复填实；少量的垃圾应拾捡清理。

（二）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护岸结构是否稳定安全，有无沉降现象、基础是否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处置：应立即向堤闸所报告。

2、压顶有无裂缝、钢筋外露、边角缺损现象，高程与相邻压顶是否齐平；处置：按月报形式向堤闸所报告。

3、砌石体有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有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是否良好，钢筋有无外露；处置：按月报形式向堤闸所报告。

4、泄水孔是否保持畅通，有无堵塞现象；处置：立即疏通处置。

5、伸缩缝填料是否老化、脱落、流失；处置：按月报形式向堤闸所报告。

6、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是否整洁，有无堆积垃圾；处置：立即清理处置。

7、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处置：立即处置。

（三）背水侧平台：

1、防护林、绿化：绿化树木是否完好，有无缺损、折断、倒伏、虫蛀现象。处置：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树木；并将缺损、虫蛀等情况向堤闸所报告。是否有人为破坏防护林、绿化现象。处置：及时上报至堤闸所。

2、泄水沟（槽）：是否通畅；有无损坏、断裂、堵塞情况；处置：清理堵塞的泥土、垃圾，修复部分的损坏部位；如大面积的损坏情况须向堤闸所报告。遇有大、暴雨，应加强巡查频次。

3、违规种植：发现有类似情况，应查明责任人，及时制止并报告至堤闸所。

（四）背水坡

1、是否有雨淋槽、滑坡、动物洞穴等情况。处置：修复填实。如较大的，须向堤闸所报告。

2、违规种植：发现有类似情况，应查明责任人，及时制止并报告至堤闸所。

3、泄水沟（槽）：是否通畅；有无损坏、断裂、堵塞情况；处置：清理堵塞的泥土、垃圾，修复部分的损坏部位；如大面积的损坏情况须向堤闸所报告。遇有大、暴雨，应加强巡查频次。

4、防护林、绿化：绿化树木是否完好，有无缺损、折断、倒伏、虫蛀现象。处置：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树木；并将缺损、虫蛀等情况向堤闸所报告。是否有人为破坏防护林、绿化现象。处置：及时上报堤闸所。遇有大风、台风、大暴雨，应加强巡查频次，及时清理折断、倒伏影响堤顶交通的树木。

（五）堤顶

1、确保防汛通道畅通，控制运输车辆、作业车辆通行；防台、防汛、大暴雨等特殊期间严禁社会车辆通行；

2、限高、限宽装置：巡查装置是否完好，有无锈蚀；标识、标志是否清晰、损坏；如有，及时修复。

3、里程桩：是否有松动、歪斜、倒地、丢失、移位。处置：进行扶正、加固。如有缺失，及时修复补全。

4、标识、标语：是否有缺损、陈旧、模糊等情况。处置：书面向堤闸所报告。

5、防撞栏杆、警示桩、限高装置：是否完好，有无歪斜、倒地、缺损、掉漆锈蚀、变形、反光模糊等情况。处置：对歪斜、倒地、掉漆锈蚀、变形、反光模糊的及时扶正加固、修正；对缺损的，应向堤闸所报告，给予修复补全。

6、混凝土路面：巡查路面是否有积土、堆积物；有无损坏、裂缝、变形，胀鼓；伸缩缝填料有无缺失；处置：及时清理积土、堆积物；如有大面积损坏的，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设置禁行、限行标志、标识、拦行装置等并向堤闸所报告。

7、路肩土：路肩土是否平整、流失、有无杂草、垃圾。处置：及时清除垃圾，修补小面积路面、路肩土。

（六）迎水坡

巡查坡面结构是否存在滑坡、塌陷、断裂、坑洞、块石松动、伸缩缝填料缺失、动物窝等情况。如有，及时向堤闸所报告。遇有大潮、风暴潮、台风、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应加强巡查的频次。

（七）坡脚

1、巡查坡脚是否断裂、损坏；护脚块石是否现突然坍陷、移动、面层轮廓线变化较大；边线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处置：及时向堤闸所报告。

2、巡查坡脚附近是否存在顺向、垂直向的泄水沟槽，并观察其变化情况。如有变化较大，及时向堤闸所报告。

（八）滩面

1、巡查观察滩面的高程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冲刷、外延陡坡的现象及其变化情况。如有，及时向堤闸所报告。

2、滩面是否有大量的漂浮物、垃圾，应查明原因并报告堤闸所。

（九）违章建筑、违章占用、违规施工、损坏堤防设施、挖土、开塘等行为

巡查是否在堤防管理范围内上述情况、行为，如有发现，查明责任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堤闸所，配合堤闸所工作，同时形成资料上报至堤闸所；出现一般性活动或现象应维持现场原状，第一时间上报堤闸所，等待堤闸所人员到场处置，并将结果形成资料上报至堤闸所；必要时由堤闸所上报水务局法规科按程序处置，并将结果形成资料上报至堤闸所。

（十）治安

与公安部门共建“水陆一体治安防控网”，发现不文明举动、违法行为、犯罪（可疑）分子、走私、偷渡、间谍等情况及时报堤闸管理所，堤闸所同意后报当地公安部门，情况紧急时可先行报当地公安部门后报堤闸所。

四、台帐记录

根据堤闸所要求建立如下台帐：

1、考勤记录

2、巡查记录

3、月度、季度、年度书面报告

4、相关情况的书面报告